

新乡市卫滨区十五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16）

关于新乡市卫滨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卫滨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李卫东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面对特大暴雨洪灾、疫情反弹冲击和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加力，全区财政面临严峻的减收增支形势，收入增长更难，支出保障压力更大，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和大力支持下，我们紧紧围绕区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和各项工作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主动担当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灾后

重建，全力应对收支压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483万元，同比增长10.9%。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5970万元，完成预算25780万元的100.7%，同比增长7.6%。

区本级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增值税5298万元，下降4.9%。

企业所得税1447万元，增长12.9%。

个人所得税1091万元，增长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793万元，增长4.7%。

房产税2235万元，增长1.9%。

印花税452万元，下降3.2%。

城镇土地使用税2514万元，下降4.7%。

土地增值税1337万元，增长12.4%。

车船使用税388万元，下降14.8%。

非税收入10328万元，增长20.2%。

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031万元，下降13%（法检上划省管理，支出统计在省级）。年初各级人大批准的支出预算合计53102万元。执行中，新增上级补助10547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6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后为69649万

元，全年实际支出为调整预算的 97.7%。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630 万元，下降 13.2%，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调整预算数主要是新增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等）。

区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13.1%（原因是上年企业奖补资金在此科目列支）。

公共安全支出 16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41.8%（原因是法检两院上划省级管理相关经费不在区级支出）。

教育支出 115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8%。

科学技术支出 4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5.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11.2%（原因是社会保障资金部分项目用盘活资金安排）。

医疗卫生支出 68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2.3%。

节能环保支出 6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5.6%，下降 45.6%（原因是当年清洁取暖项目取消，上级未下达补助资金）。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01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46.9%（原因是上年使用上级补助资金列支社会化清扫服务费用）。

农林水事务支出 359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53.4%（原因是当年使用债券和上级补助安排相关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213 万元、上年结转 3781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调入资金 50 万元，支出 5042 万元。其

中区本级支出 5012 万元，平原镇支出 30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80 万元，支出 1413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56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695 万元，全部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98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其中区本级支出 8 万元，平原镇无支出。

（二）2021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486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53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6100 万元。截至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是 373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27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277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4600 万元。全区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无逾期债务，综合债务率 52.4%，政府债务债券率 100%，各项债务率均低于预警线。

（三）落实区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 强化收入征管，确保收入稳步增长。按照“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思路，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及新冠肺炎疫情减收影响，在严格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基础上，通过抓优化营商环境稳固税源，抓项目建设培植税源，抓非税收入应收尽收等措施，努力挖潜增收。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税收专项治理，重点治理涉及房地产、建筑行业 and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税种，查漏补缺，累计

清欠税收 2000 万元。

2.坚持以人民为根本，大力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面对“7.21”特大暴雨灾害，通过动用预备费、争取上级资金、用好社会捐赠、统筹现有专项等方式，筹措防汛救灾资金 5304 万元用于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聚力聚焦惠企纾困。深入受灾严重乡村一线，与相关部门携手并肩共同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当好群众贴心人。

3.优化统筹支出，保障民生重点投入。加大上级资金争取力度，综合运用各类财政性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三保”和重点刚性支出。一是在财力异常紧张的情况下，筹措调度资金 1600 万元兑现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改革准备期个人欠发工资部分，保障了全区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二是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积极兑现惠企奖补资金 710 万元，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三是集中财力保障各项民生投入。全区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民生资金投入 5.1 亿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75.5%。四是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强化衔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全流程监管，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全年投入衔接资金 66 万元，支付率达 100%。五是统筹资金保障重点项目支出。投入“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资金 66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5719 万元、棚改资金 3222 万元，确保重点民生政策落到实处；投入环境保护、环卫、小街

巷整治 899 万元，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起到了积极作用。

4.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运行能力。一是强化部门预算管理。认真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二是启动财政绩效管理。落实“先谋事后排钱”的理念，增强预算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科学性。三是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进一步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提高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透明度，除涉密部门外全区各预算单位全部实现预决算信息公开。四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积极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控制大额现金支付，提高公务卡使用效率，规范公务支出行为。全年动态监控资金 23685 笔 18604 万元，拒付资金 73 笔 851 万元。公务卡累计开卡 1376 张，刷卡结算 15429 笔 2881 万元。五是落实好中央直达资金政策。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确保上级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全年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15072 万元，支付 12504 万元，支出进度 83%。六是推进财政电子票据和电子化支付改革。节省预算单位和办事群众支款缴费时间，切实将“放管服”改革落到实处。七是加强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管理。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程序，提高采购效率。全年共审批采购 153 项 15384 万元，节约资金 3458 万元，节约率 22.5%；完善评审工作流程，节约使用财政资金，全年共评审政府投资项目 25 个 14947 万元，审减资金 497 万元，审减率 3.3%。八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家相关规定，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培训费和会议费，“三公”经费支出 133

万元，同比下降 10.5%。

5.强化财政监督检查，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一是加强财政系统内部控制建设。推进政府债务、扶贫资金、直达资金、“一卡通”等监控平台系统运行，进一步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二是开展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开展了预决算公开、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工作，查处问题资金 20.83 万元，规范了财务行为和财经秩序。三是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规范举债融资行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控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完善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控机制和违法违规融资举债联合防控机制；清理政府隐性债务，细化偿债计划，落实偿债资金。

总的来说，2021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基本平稳，但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受汛情疫情影响，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压力巨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较多，财政管理理念相对落后，财政和金融缺乏有效融合，亟需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预算基础管理薄弱，项目库建设较为滞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财政支出结构不尽合理，财政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财政体制机制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区

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强化预算对上级政策和决策部署的保障能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导性计划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税费政策变化，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导性计划为增长 10% 以上。平原镇根据实际，妥善安排本级收入预算。

（三）2022 年预算安排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考虑上年收入情况和今年我区经济形势的实际状况，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1618 万元（新体制测算），增长 10%。

2. 区本级财政收支预算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安排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414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68 万元，增长 10%。其中：

税收收入 300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35 万元，增长 10%；

非税收入 113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33 万元，增长 10%。

支出预算安排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421 万元，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区本级可支配财力 3455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 万元，调出资金 50 万元，2022 年区本级可安排支出 34900 万元，全部予以安排。主要支出项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11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1.6%。

公共安全支出 279 万元，按可比口径下降 54%（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法检两院项目）。

教育支出 6571 万元，按可比口径下降 18%（原因是本年度教育部门医保养老等项目预算在其他科目反映）。

科技支出 142 万元，按可比口径下降 22.4%（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9 万元，按可比口径下降 8.5%（原因是本年度养老收支缺口较上年安排金额减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05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5%（原因是本年度教育部门医保项目在此科目反映）。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31 万元，按可比口径下降 32%（原因是本年度办事处清扫保洁预算未列入此科目）。

农林水事务支出 416 万元，按可比口径下降 5.4%。

（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2039万元，支出预算安排1509万元。

三、2022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强化收入征管，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着力培植财源。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集聚、放大效应，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全力支持优质项目落地建设。挖掘潜在税源，开发增量税源，统管存量税源，把经济发展成果转化为财政增收动力。二是加强税收征管。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提高税收征管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通过对全年收入项目预测分析，合理确定征管部门和镇办收入任务，做好执行过程跟踪统计分析，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三是抓好综合治税。强化税务部门和镇办对重点行业税源的管理，加大欠税清理力度，确保税收足额入库。

（二）强化预算管理，保障各项支出需要。一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夯实预算基础管理；以信息化手段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强化统筹保障，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兑现物业补贴，保障全区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三是强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零

基预算改革落地实施。严格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四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弥补区级财力不足，缓解财政压力，发挥好财政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多渠道筹措资金，服务好旧城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五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抢抓国家加大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机遇。做好高端装备产业园等 15 个项目申报入库工作，全力争取债券资金，为项目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三）强化服务意识，提高财政服务效能。**一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缩短预算单位资金支付办理时间。**二是**加强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管理。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程序，提高采购效率。**三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推进结余结转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统筹使用。**四是**认真落实直达资金政策，准确把握直达资金使用范围，及时分配下达用款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做好常态化监督，确保直达资金使用准、支出快、见效早。

（四）强化财政监督，有效规范财经秩序。**一是**提升财政监督水平。加强财政系统内部控制建设，完善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制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继续开展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做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二是**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财政对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支持力度。**三是**有序开展

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保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领域，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好财经秩序。**四是**加强财政自身建设。突出加强政治建设，着力提高本领素质，坚决守住纪律底线，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为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五）积极应对财政体制改革，促进区与镇办协同发展。依据市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出台我区深化区与镇办财政管理体制方案，进一步理顺区与镇办间财政关系，将区级收入下划镇级管理，激发区、镇办两级发展经济的内生动力，着力构建激励区域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格局。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工作面临的任务更加艰巨，责任十分重大。我们将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下，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奋力拼搏，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